

行业研究

美国拟对新疆光伏实施制裁，实际影响有限但可能改变硅料供应结构

——新能源、环保领域碳中和动态追踪（十七）

要点

事件：根据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于6月23日提交并拟于6月24日正式发布的文件，美国政府将把五家位于新疆的硅料生产制造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其中包括合盛硅业、新疆大全新能源、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5家企业。

大国博弈背景下，美国将对新疆光伏产品实施无理制裁。

中国作为光伏产业链生产大国，制造端的绝对优势使得我国在全产业链各环节（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市占率高居全球第一。在此背景下，美国早从2011年开始针对我国光伏产品设置贸易保护主义相关政策，从早期的“双反”（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到后续的201调查和301调查，再到本次对新疆光伏产品实施无理制裁。

2021年5月12日，美国气候问题特使约翰·克里在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听证会上表示，拜登政府正在考虑对中国新疆地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和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实施制裁；6月2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拟将五家位于新疆的硅料生产制造企业列入实体清单，标志着美国正式开始对新疆光伏硅料产品的无理制裁。

本次制裁对硅料供给实际影响有限，情绪面因素恐推升非新疆地区硅料需求。

根据PV InfoLink的测算，（1）若仅考虑美国每年新增装机需求（21-23年每年新增光伏装机约20~25GW），对应21-23年每年硅料需求量约5.8~7.3万吨，仅依靠海外OCI和瓦克的硅料产量供应便可满足相应需求；（2）若欧洲跟随美国亦提出禁用新疆硅料，21-23年每年欧洲+美国整体的硅料需求约15万吨，非新疆地区硅料产量供应亦可满足相应需求。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制裁对硅料供给的实际影响相对有限。

但是另一方面，为避免未来可能被美国制裁或被列入实体清单，部分光伏产业在情绪层面因素的影响下可能会在非新疆地区发展光伏相关业务，或转向采购非新疆地区的硅料，这也会进一步提升非新疆地区生产硅料的采购需求。

投资建议：

（1）受情绪层面因素影响，本次事件可能会提升暂未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硅料生产企业的硅料产品需求，相关企业出货及盈利能力有望提升，**重点推荐通威股份**，建议关注新特能源（H）、特变电工、东方日升。

（2）本次事件不会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长预期，因此不参与晶硅产业链价格博弈的逆变器、辅材环节将持续受益，**重点推荐阳光电源、福斯特**，建议关注锦浪科技、固德威、德业股份、福莱特、信义光能（H）。

风险分析：情绪因素致硅料价格提升从而影响装机需求；产业链价格博弈致盈利能力下行；开发商对价格提升接受程度较低致年度光伏装机量不及预期。

电力设备新能源 买入（维持）

环保：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殷中枢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ecn.com

分析师：郝骞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50001
021-52523827
haoqian@ebsecn.com

分析师：马瑞山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mars@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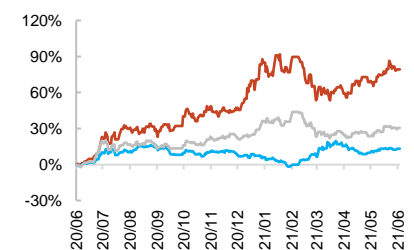
分析师：黄帅斌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80005
021-52523828
huangshuaibin@ebsecn.com

联系人：陈无忌

021-52523693
chenwuji@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将成未来趋势——新能源、环保领域碳中和动态追踪（十六）
(2021-06-24)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征求意见，促进新型储能有序、安全、健康发展——新能源、环保领域碳中和动态追踪（十五）
(2021-06-23)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